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9.10.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制定

一、目的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校長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計畫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範圍

1. 定義：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校內所有工作者。
3. 職場暴力來源：
 - A.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B.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如承攬商)、學生、家屬等。

三、職責：

1. 校長：
 -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校內護理師、輔導處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C.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D.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E.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等)。
-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
- C.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校內之工作者：

- A.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B.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1.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 1)，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辨識及評估危害：

- A. 校長及各單位主管：依實際工作狀況針對校內工作人員，評估是否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辦理(圖 1)。
- B. 處理遭遇職場暴力事件：經校內工作人員提出或經評估後依據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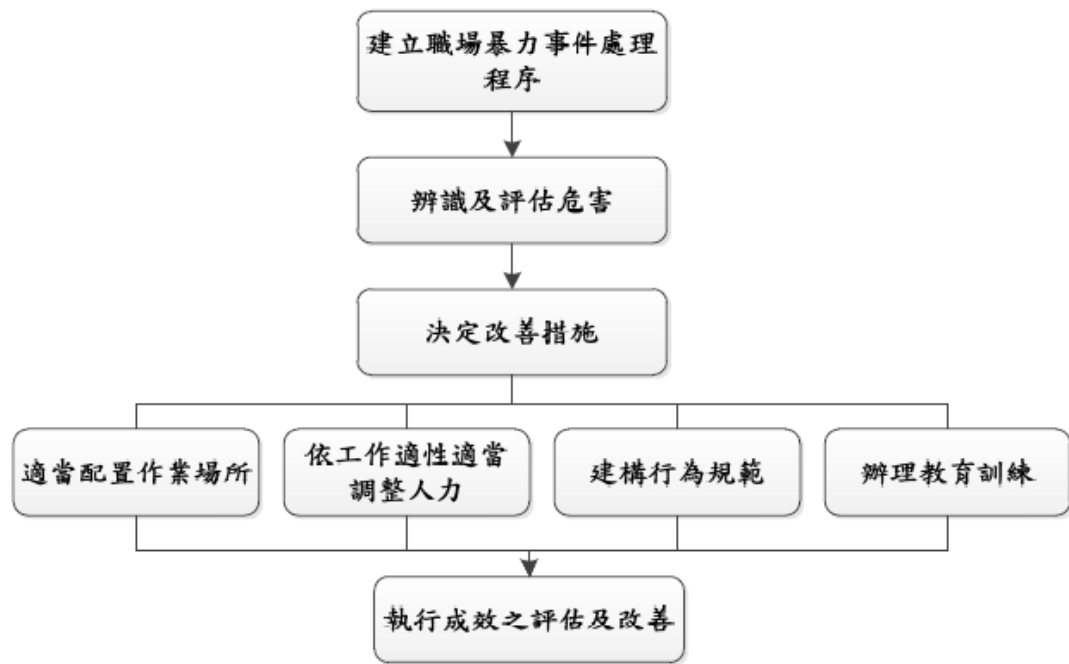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3.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2。

4.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A.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 3）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員工、學務處-學生）。
- B.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 4）。
- C.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校長、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 7)。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D.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5. 職場暴力之管理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遭遇職場暴力事件申訴通報資料及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應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並作歷年發生事件綜合比較，藉以作為本校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學生申訴專線電話：(04)885-2292 校安中心

教職員申訴電話：(04)882-8588 分機 81

申訴專用傳真：(04)8828-519

附件 2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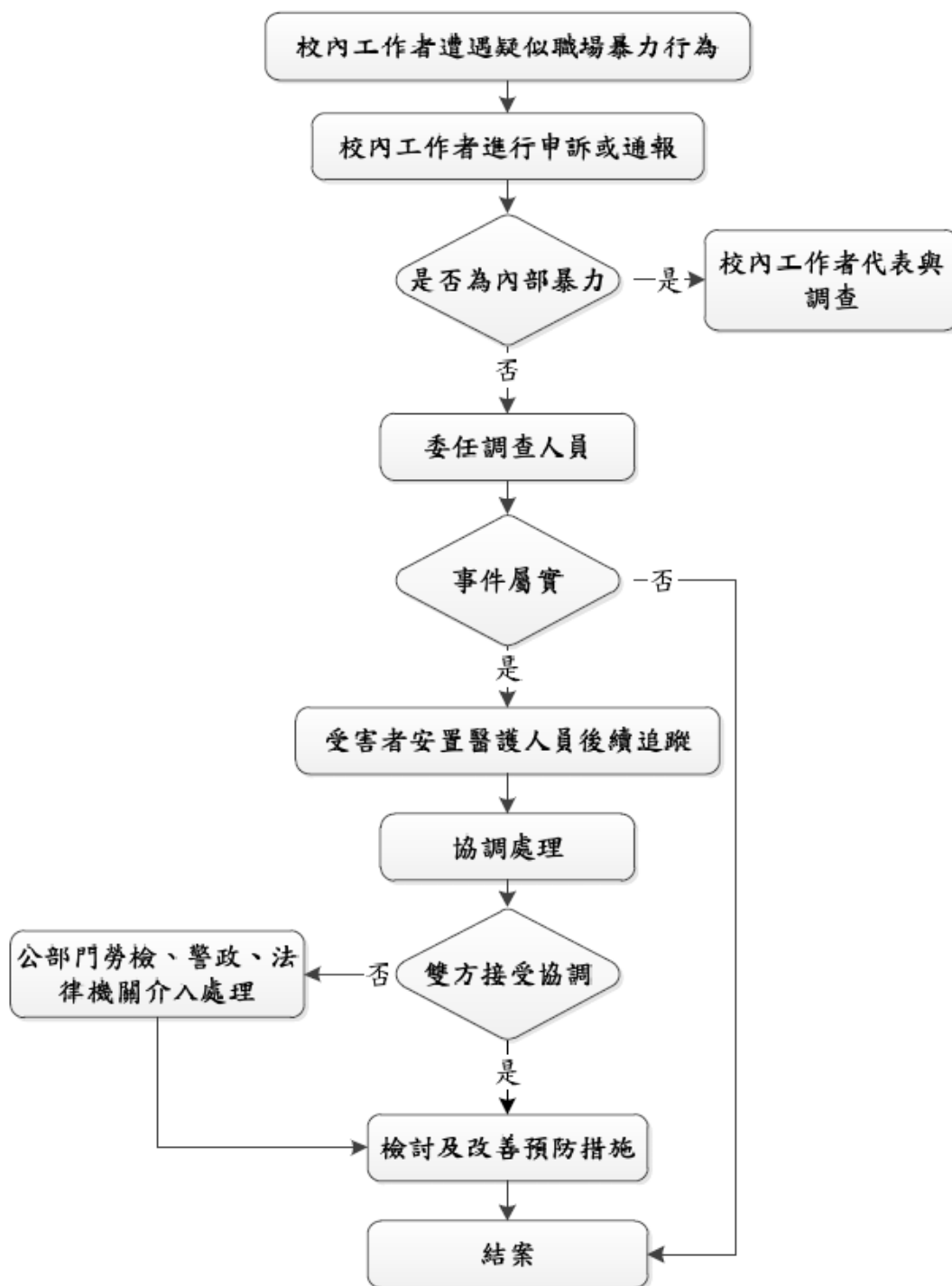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出入檢查教職員工通行證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將沒有使用的門及空間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 ☐ 教職員工與學生 ☐ 校外人員 ☐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 ☐ 男 ☐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14. 造成傷害： ☐ 有 ☐ 無	
15. 受傷人員： ☐ 無 ☐ 施暴者 ☐ 受害者 ☐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 ☐ 警察部門 ☐ 保安人員 ☐ 醫療人員 ☐ 自行協調 ☐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 ☐ 無 ☐ 自行離開 ☐ 警方逮捕 ☐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教職員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A.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B.人事人員：_____

C.護理人員：_____

D.教職員工或學生之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人事人員：

2. 護理人員：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 是(接第 3 點)

☐ 否(接第 4 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